

# 合同

编号： 11N458192067202510406

采购单位（甲方）： 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中心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和田鸿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洛浦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鸿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鸿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鸿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386号	房屋修缮	-	-	品牌:	900	平方米	99.00	89100.00
合同总价（元）		891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二、工程内容：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中心小学下属的15所分校学生食堂操作、备餐间、清洗消毒间、原材料库房、设备室、更衣室等房间地面进行铺设瓷砖。

三、承包价格：每平方米99元，900平方米\*99元=,89100元（捌万玖仟壹佰）

四、施工工期：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5日。

五、承包方式：按国家规范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甲方提供水、电、其余运输工具及瓷砖、铺贴工具乙方自备。

六、双方责任：

-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方便的施工电源、材料堆放库房及场地。
- 2、甲方应在施工现场安排工程监理以便乙方精心施工并对乙方提供的材料把关后进行施工，雨雪天和变更工程应顺延工期。
- 3、乙方应为甲方精心施工保质保量，质保期必须为五年以上。
- 5、乙方在材料进入工地后经甲方验收安置。
- 6、乙方施工人员应听从甲方负责人的安排及指导否则有权停工。

七、结款方法：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八、合同内未尽事宜达成共识后方可继续施工，望甲乙双方共守诚信以便工程顺利进行及其愉快合作。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竣工后，甲方付清全部工程款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洛浦县恰尔巴格中心小学

乙方（公章）：和田鸿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洛浦县恰尔巴格镇文化路12号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恰尔巴格镇吉米亚村315国道  
北侧批发市场269号附4号

电话：18799353270

电话：186908127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30581601040006001

账号：107669672565

签订日期：2025年5月8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8日